

#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汝双随机办〔2021〕1号

## 关于印发《汝州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 通 知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  
员单位：

现将《汝州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汝州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1年4月20日

附件一：

汝州市2021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2021年1月-12月
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021年1月-12月
3	农药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农药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1年3月-11月
4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种子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1年3月-11月

9 国家常规统计 部门统计 调查、地方统 计调查	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p>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2. 纳税情况检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公示信息</p> <p>1. 公安机关检查内容：检查宾馆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四实”登记制度；旅业系统是否安装，信息是否上传、更新及时；相关安全设备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发放“色情卡片”的现象等；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法定管理职权对宾馆旅馆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p> <p>2.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内容：负责检查卫生许可、卫生达标情况，其他管理职权内相关内容的检查。</p> <p>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内容：负责检查开办的宾旅馆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自建或改建房，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p> <p>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是否有效，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p> <p>5. 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内容：负责检查宾旅馆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管理职权对宾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p>	2021年8月-12月
10 旅馆从业单位	市公安局		

11 工贸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2. 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4. 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5.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配备情况 6. 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情况 8.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9.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2021年10月
12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检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 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2.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控行政措施检查； 3. 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 4.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 5.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 6. 消防情况监督检查 7.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 8.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1 年 10 月-11 月

附件二：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样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部门	料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材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部门	**事项检查			
	**事项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